

## 附件 1: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产险附加险条款

本条款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基本险、财产综合险、财产一切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上述保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下列附加险。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 一般扩展责任类共 3 款

#### KA 44. 公众事业设备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约定，如发生本保险单所承保的损失，其原因是由于向被保险人营业处所供电的发电站不能正常供电，使保险财产遭受损失，而不能供应电、气或水是直接由于被保险人获得这些供应的发电站或公共供电单位分站的财产遭受的损失（本保险单的定义）所致，则上述保险财产的损失应视为被保险人在营业处所使用的财产遭受损坏所造成的损失。

但保险人对下列损失不负责任：

政府、市政或地方当局或供应部门不是单纯为了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或保障供应系统的其任何部分的有意行为所造成的任何损失，或上述任何当局或部门不是单纯出于供应单位的发电或供应设施，遭受所保风险造成损坏的需要，而行使其停止，限量或按配额供电、供气、供水的权力，因而造成的任何损失。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KA 45. 保单不得注销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投保人可以随时通知保险人注销本保险单，在此情况下，保险人按日费率收取自开始之日起的已生效保险费。

保险人不得注销本保险单。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KA 46. “三停”损失保险条款

本保险条款扩展承保由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导致公共供电、供水、供气及被保险人自有财产所有权的自用的供水、供电、供气突然中断造成的保险标的的直接损失。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特定标的扩展责任类共 4 款

### KB 36. 财产临时移出场所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为了修理、检修或避免承保风险损害的威胁，从保险单列明场所移走的保险财产，但自移动之日起不得超过六十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金额的 10%。

本条款不适用于为正常仓储或加工而移动的保险财产，也不适用于另外投保的财产。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均不变。

### KB37. 测试、重新测试、试验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若本保险单项下承保风险造成保险财产损失而导致需要进行任何测试、重新测试、检测、试验或需对修理过程中或修理、修复后发生损失的财产进行重新测试、检测和试验，保险人将负责承担这些测试、检测和/或重新试验的费用。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KB 38. 压力容器意外损失保险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付被保险人的锅炉、钢瓶、气罐等带有压力的设备、装置发生火灾、爆炸、倾覆、抛飞、坠落引起的保险财产的损失。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KB39. 机器损坏险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公司扩展承保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被保险机器及附属设备因由下列原因引起的突然的、不可预料的意外事故所导致的物质损坏或灭失：

- (一) 设计、制造或安装错误、铸造和原材料缺陷；
- (二) 工人、技术人员操作错误、缺乏经验、技术不善、疏忽、过失、恶意行为；
- (三) 离心力引起的断裂；
- (四) 超负荷、超电压、碰线、电弧、漏电、短路、大气放电、感应电及其他电气原因。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